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属地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58,216,194.43 元人民币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